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祥雲女士(「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2日生效。

孟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孟祥雲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高級會計師。孟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曾任德豪國際(BDO)眾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高級經理，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德國子公司Durkopp Adler財務負責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期間兼任寶鋼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5年起擔任上海潤良泰物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總監，兼任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孟女士1996年獲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孟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其委任孟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凱珊女士(「趙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並將協助孟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孟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趙女士協助，一旦趙女士不再協助孟女士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孟女士於獲得趙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孟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